

國立旗美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102120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9092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
- (二)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- (三)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。
- (二)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據，拉近與一般生成績差距，提昇學習動機，並建立學習信心，發展學習潛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學生，並具有下列身分者：

- (一)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報請鑑輔會確認具學習特殊需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四、原則：

- (一)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，衡酌學生學習優弱勢能力，予以彈性調整。
- (二)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，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。
- (三)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，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，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，達標準者取得該科學分。

五、評量辦法：

(一)德性評量：

比照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】辦理，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，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，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
(二)學業成績之考查：

1.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，普通班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，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。
 2. 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，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、回家功課、書面或口頭報告、課堂表現及出缺席狀況；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。
 3. 學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課程，或因特殊學習需求安排其他適性課程者，學期成績由該課程教師評定之。
 4. 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，但符合學生個別教育計畫 (IEP) 所訂定之標準，即可認定該科學分通過。仍通知其參加學期補考，以利其以較高分數登錄成績。
 5. 補考標準：不設定補考標準，凡身心障礙學生學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皆可參加學期補考。
 6. 成績登錄：經補考後，原身心障礙學生該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以原成績或補考後成績中較高之分數登錄，若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，則以 60 分登錄。
- (三) 其他未竟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；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，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，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